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廉政宣導專欄

【他山之石】幫收事業廢棄物，公務員圖利 3 萬元恐丟飯碗(節錄)

記者曾健祐／聯合新聞網

時任彰化市公所清潔隊草子埔垃圾轉運站班長王江浪受柯姓同事請託，替柯的兒子等人處理鐵板燒店面拆除、裝潢及修繕的廢棄物近 2 噸廢棄物讓他免付 3 萬多元處理費，王基於同事情誼，**明知違背法令**，仍於 2021 年 3 月至 5 月間替柯子以 9 車次載運並傾倒、堆置在草子埔垃圾轉運站內。一審被依**圖利罪判 1 年 4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王上訴主張褫奪公權恐讓他丟飯碗，二審認為，王犯圖利罪依法應褫奪公權，無裁量空間，雖值得同情，仍判處駁回，可上訴。

彰化地院一審考量，王江浪偵查中自白，且沒有實際所得，依貪汙治罪條例第 8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減刑，另其圖柯子**減省廢棄物處理費 3 萬 7800 元**，在 5 萬元以下，犯罪情節輕微，再依貪汙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刑。

彰院認為，王對主管監督之垃圾轉運站有管制清運車輛進出事務之權責，卻圖利柯的兒子，無視法令存在，考量事後也委由環保公司將本案廢棄物全數載離回復原狀，犯後態度良好，依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 1 年 4 月，緩刑 3 年，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

王所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判有期徒刑，依**貪汙治罪條例第 17 條、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應宣告**褫奪公權**，非法院所得審酌裁量之事項。

王江浪經褫奪公權後**無法於清潔隊繼續任職**，固值同情，然法官仍需遵守法律規範審判，無從拒卻法律之適用，認定王上訴無理由，判處駁回。

【資料來源】

👉 聯合新聞網-幫收事業廢棄物，公務員圖利 3 萬元恐丟飯碗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